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朴小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吳祐吉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1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326元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

朴小 4077

318 59,121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1. 10. -6 午 時 收文者:吳育賢

BKSUE027-1 起訴(未呆) 嘉義訴訟費用:1,000元

民事 起訴 狀

案　　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59,121 元

原　　告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10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：郭明鑑　　地址：110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

送達代收人：

被　　告：張秀蘭

匯票~~500~~元已交出納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9,121 元，及其中本金 58,326 元部分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1 年 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8.7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告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 年 5 月 21 日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表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被告就使用係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（原證一）。被告領用係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4、15 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5、22、23 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 15）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9,121 元，及其中本金 58,326 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被告至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止，帳款尚餘 59,121 元未按期繳付（含信用卡帳款金額為 59,121 元）（如附件一）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賜判如訴之聲明所示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如被告因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民法第 9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規定，懇請　鈞院准予裁定公示送達之聲請，俾完成送達程序。

附表

VISA　　正卡 卡號:4023103481454566 核卡日:107/5/21 國泰世華銀行

謹　　狀

臺灣 嘉義 地方法院　簡易庭　公鑒

附件一：債權明細報表。

證物一：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以上均為影本

證物二：信用卡對帳單明細。

5

01

具　狀　人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郭 明 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7

1101084539